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凱雋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收購太子道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合併計算時仍屬一項主要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就已完成之交易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將收購事項與已完成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

購買餘下太子道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凱雋已收購太子道物業，該太子道物業包括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佔太子道樓宇不可分割份數超過90%。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一幢樓宇90%或以上之不可分割份數之業主，可申請強制出售該樓宇餘下份數用於重新發展。凱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其中包括)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判令出售太子道樓宇之全部不可分割份數，用作重新發展。該訴訟事件已排期於二零零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在土地審裁處審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土地審裁處以同意書判令(其中包括)暫停進行中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而凱雋與賣方將就買賣餘下太子道單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9,500,000港元，此協議應於判令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後不遲於7個工作日簽署。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凱雋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

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凱雋，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餘下太子道單位以Yip Keung(已故)之名義登記。賣方為Yip Keung之唯一遺囑執行人及受益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資產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餘下太子道單位。

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餘下太子道單位在空置狀況下按重建基準之市值約為8,4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餘下太子道單位於完成時以空置狀況售予凱雋。

代價

餘下太子道單位之代價為9,5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署當日，相等於95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資金保管者)作為按金及購買價格之部分付款。購買價格之餘額合共8,55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凱雋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9,500,000港元乃由凱雋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餘下太子道單位之公平值。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賣方與凱雋協定不遲於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授出Yip Keung遺囑認證後30日之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後5個月。

凱雋違約

根據買賣協議，倘凱雋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因賣方違約所引致者除外)，所有已支付之按金將被沒收給予賣方，賣方可(但並無責任向凱雋提交轉讓證書)撤銷出售及買賣協議，並可保留餘下太子道單位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或轉售餘下太子道單位。有關轉售產生之任何虧絀及附帶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凱雋賠償及支付，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任何該等轉售變現之任何價格增加額均歸賣方所有。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成為整幢太子道樓宇之擁有人，本公司現擬於董事認為市場氣氛合適時重建該樓宇。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讓本集團可透過物業投資及發展獲取更多潛在收入。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凱雋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凱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收購太子道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合併計算時仍屬一項主要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已就已完成之交易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將收購事項與已完成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餘下太子道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其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指定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土地審裁處」	指	香港土地審裁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太子道物業」	指	太子道樓宇地下1、2及4室、一樓1、2、3及4室，以及二樓1、2、3及4室之合稱
「太子道樓宇」	指	位於九龍第1685號地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B段之樓宇
「餘下太子道單位」	指	太子道樓宇地下之3室
「買賣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Ip Wai Hung, Yip Keung (已故) 遺囑之執行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雋」	指	凱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